

附件

龙岩市新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及下属单位综合性涉企收费目录清单

单位：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刘群 18759089862

序号	部门名称	收费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收费项目	收费性质	服务内容或涉及事项	收费标准	标准制定方式及部门	政策依据	备注
1	龙岩市新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本级	政府部门	城市绿化赔偿费	行政事业性收费	城市建设施工涉及公共绿地需移植公共绿地苗木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明确赔（补）偿收入征收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闽财税[2019]32号）福建省财政厅《关于调整城市绿化赔偿收入部分征收标准的函》（闽财税函[2020]1号）《福建省城市道路挖掘修复费标准》（2015版）。	福建省财政厅、福建省住建厅	《城市绿化条例》第十九条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城市绿化用地；占用的城市绿化用地，应当限期归还。因建设或者其他特殊需要临时占用城市绿化用地，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并按照规定办理临时用地手续。	
2	龙岩市新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本级	政府部门	城市道路挖掘修复费	行政事业性收费	城市道路挖掘修复费	1.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颁发《福建省城市道路挖掘修复费标准》（2023年版）的通知（闽建城[2023]5号） 2.《福建省物价委员会、财政厅关于核定城市道路占用收费标准的通知》闽价[1994]房字199号	福建省财政厅、福建省住建厅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因特殊情况需要临时占用城市道路的，须经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批准，方可按照规定占用。经批准临时占用城市道路的，不得损坏城市道路；占用期满后，应当及时清理占用现场，恢复城市道路原状；损坏城市道路的，应当修复或者给予赔偿	
3										
4										
5										
6										
7										

政府部门（机构）及下属单位综合性涉企收费目录清单编制说明

- 1. 部门名称：填写政府部门（机构）规范名称。
- 2. 收费单位名称：填写“本级”或下属单位名称。
- 3. 单位性质：填写“政府部门”或“事业单位”“行业协会商会”“企业”等。
- 4. 收费项目：填写服务项目的具体名称，如手续费、课题咨询费、技术服务费、检验费、评估费等。
- 5. 收费性质：填写“行政事业性收费”或“政府性基金”“涉企保证金”“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市场调节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
- 6. 服务内容或涉及事项：填写收费项目对应提供的服务具体内容或涉及事项。
- 7. 收费标准：政府制定收费标准的项目填写具体收费标准或收费区间，实行市场调节价的收费项目填写具体收费标准或收费区间、双方协商确定、参见XX政策文件。
- 8. 标准制定方式及部门：填写“政府制定”或“市场调节价”。其中，政府制定的收费项目需填写制定部门。
- 9. 政策依据：填写收费项目依据的现行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性文件名称、文号等，包括收费项目设定依据和收费标准的制定依据（如有）。
- 10. 如本部门收费项目由其他部门或单位执收，请在备注栏标明。